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精神，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

经核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对《关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进行了必要的了解，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以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了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三、对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 人调整为 7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3 人，独立董事人数为 4 人。公司此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事宜，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做出的对应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事项，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晓川、张桂卿、周建、刘景伟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